

认定门槛降低 享受就业扶持 “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扩至13类

“就业困难人员”是如何认定的

新政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拥有郑州市户籍或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以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为准)且在本市用人单位参加社

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不含补缴月数)非本市户籍人员中,在本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且领取《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并且符合下列相关情形之一的人员。



认定“门槛”下调

与以往相比,此次全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扩大,认定标准更为细化、更为科学,并且认定“门槛”也相应下调,旨在最大限度地为需要帮助的,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提供就业帮扶。其中,以长期失业人员认定标准为例,此前,我市政策规定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指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登记失业一年以上,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政策调整后,认定标准改为,有社

保缴纳记录者,据最近一次社保停缴时间6个月以上。无社保缴纳记录者,在各类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个体工商户或自主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注销6个月以上的。

按照规定,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均不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简化环节、方便群众、利于监管,统一由申请人常住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13类就业困难群体的范围

13大类就业困难群体: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困难家庭中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登记失业的残疾人;登记失

业的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成员;农村家庭参战退役士兵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中“4050”人员;登记失业的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登记失业的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登记失业的军烈属。

本报讯 为更好地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精准帮扶,今年1月1日起,郑州市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可以享受就业扶持的就业困难群体由原有的11类扩容为13类,认定“门槛”也有所下降。这是记者昨日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得的信息。郑报融媒记者 王红

小保聊 工伤第24期 专业 深度 趣味



大家好,小保本周又和大家准时见面了!

近期,小保与奋战在工伤报案一线的朋友们进行了几次沟通,对工伤报案这一申请工伤待遇的“门户”进行了一些深入了解。在交流中发现,有些单位和个人往往存在对工伤保险认识不清、理解不足的情况:有的错过了报案时机,该报未报;有的瞒报、漏报、乱报;更有甚者,混淆“工伤保险”与“意外伤害险”的关系,认为参保就是进了保险箱,认定工伤保险无所不及、无所不包……提醒诸位:工伤保险需“观止”,工伤认定勿“碰瓷”。

工伤保险需“观止” 工伤认定勿“碰瓷”

案例 上班刚出门,在自家楼道发病晕倒不能算工伤

王先生,47岁,在郑州某餐饮企业工作。2017年2月20日早上6点,王先生去上班,在自家楼道内突发脑病昏厥,被人送往就近

医院抢救。应王先生家人要求,该企业经办人按照规定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前往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工伤报案。工作人员了解

情况后,确认王先生这种情况无法认定为工伤。政企双方与家属反复沟通后,建议其放弃工伤认定申请,进行医疗保险报销治疗费用。

解读 法律规定3个条件缺一不可

《工伤保险条例》中对上下班途中的情形是如何规定的?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第六款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由此可见,构成上下班途中工

伤事故的要件有这样几个:必须在上下班途中(王先生的情况符合这一个);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王先生自己在楼道内突发疾病摔倒,不符合);在交通事故中,该职工不承担主要责任。这3个要件缺一不可。所以,根据法律规定,王先生的情况不能认定为工伤。

延伸 工伤保险不是“意外伤害险”

既然如此,那么在制度层面,工伤保险究竟是怎样一个险种呢?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宗旨,在于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需要注意的是,工伤保险规模虽小(类比养老、医疗保险),但着眼点却较高:与其他险种不同,工伤保险在保障职工“个体”的同时,更加注重企业“集体”的利益,是分散用人单位风险、降低企业成本和事故损失的保障险,是企业的“大局险”、“全局险”。继续来看缴费。“条例”第十条

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而缴费费率也是根据各类企业的行业差别(主要是行业风险)进行调整,根据上年度各企业工伤费用支缴率进行浮动。由此可见,完全不需要职工“操心”的工伤保险征收,也注定了它赔付范围的“有限性”。

综上所述,工伤保险从诞生之日起就奠定了它的独特意义——为公而不为私,顾大而不失小。所以,工伤保险不是“意外伤害险”,它有局限、有原则、有“观止”,请大家不要混淆概念,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发包人违法解除施工合同 已完工程价款如何确定?

案例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A工程交由乙公司施工,合同约定单价一次性包死,并且约定了合同总价款。乙公司施工至主体验收合格后,双方对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甲公司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公司起诉要求甲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违约金。甲公司反诉称已经多支付工程款,要



求乙公司退还。诉讼中,法院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乙公司已完工程价款进行了鉴定,鉴定机构按固定单价下的合同价与定额预算价的比例折算已完工程的工程款,确定已完工程项目鉴定价格。

释疑

成务律师事务所律师孔政龙分析认为:本案中,合同解除时,乙公司施工面积已经达到了双方审定的图纸设计的结构工程面积,但整个工程的安装、装修工程尚未施工,乙公司无法完成与施工面积相对应的全部工程量,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工程价款计价方法已无法适用。

司法实践中大致有3种方法:一是以合同约定总价与全部工程预算总价的比值作为下浮比例,再以该比例乘以已完工程预算价格进行计价;二是已完施工工期与全部应施工工期的比值作为计价系数,再以该系数乘以合同约定总价进行计价;三是依据政府部门发布的定额进行计价。

第一种方法,是在当事人缔约时,依据定额预算价下浮了一定比例形成的合同约定价,只要计算出合同约定价与定额预算价的下浮比例,据此就能计算出已完工程的合同约定价。这种计价方法的弊端是,将会导致甲公司虽然违反约定解除合同,却能额外获取利益;而乙公司亦会产生损

失。这种做法无疑会助长因违约获得不当利益的社会效应,该方法在本案中不应被适用。

第二种方法,计算本案工程的工程价款,与建设工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多以固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量考核进度的交易习惯相符,但不能准确反映工程量,因而也不应采用。

本案采用第三种方法即依据政府部门发布的定额计算已完工程价款,政府部门发布的定额属于政府指导价,依据定额计算已完工程价款符合规定,更趋合理。此类案件,除应当综合考虑案件实际履行情况外,还特别应当注重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和司法判决的价值取向等因素,以此确定已完工程的价款。

因此,发包人违法中途解除施工合同,为保护施工方利益,可以突破合同约定,以定额价计算已完工程价款。对于签订相对低价合同,但又遭到违法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来讲,对其利益保护有很强的指导和示范意义,实务中应注意运用。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整理

关爱农民工
郑州社保在行动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协办
社会保险咨询电话
12333
事故报案传真电话
67880160
工伤认定咨询
67885719



扫描二维码 郑州工伤保险 看动漫宣传片 微信公众号

更多有关“劳动能力鉴定”的信息,请扫码观看《工伤保险系列动漫宣传片》进行了解,或扫码关注《郑州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